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娟寧

送達處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7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6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雅婷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謝其任

支票附表：　111年度除字第000329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昌源工業有限公司 蘇銘仁	台中市大里區農會信用部	111年1月25日	48,000元	AC0000000	